

阿克苏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工程 (喀拉塔勒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9月30日,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阿克苏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工程(喀拉塔勒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设计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及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阿克苏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工程(喀拉塔勒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阿地环函字(2020)708号文)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听取了阿克苏市喀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并就“阿克苏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工程(喀拉塔勒镇)”环保验收的相关问题展开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托万克博孜其村,西侧为013乡道,东侧为果园,其余2侧均为棉花地,厂

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 29' 34.84"，北纬：40° 46' 21.26"。

本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格栅间、调节池、多级生化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V型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除臭间（等离子+活性炭吸附）、风机房、配电室、在线监测装置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项目占地面积 4983.27m²，建设规模处理污水 1500m³/d，出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的农田灌溉水质（旱地作物）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要求，达标后的出水用于农田灌溉及绿化。

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3级 AO 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絮凝沉淀+V型滤池+次氯酸钠接触消毒）+计量排放”污水处理工艺、叠螺式压滤机污泥处理法和“等离子除臭+活性炭吸附”除臭工艺。

本工程目前服务喀拉塔勒镇镇区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克苏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工程（喀拉塔勒镇）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708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阿克苏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工程（喀拉塔勒镇）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22 日建成进入整体调试阶段。

2021年09月09日，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给本工程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2901MA79H1FC7X001Q。

2021年9月，阿克苏市喀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制定了《阿克苏市喀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09月28日在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652901-2021-67。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为3408.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阿克苏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工程（喀拉塔勒镇）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对，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工程目前处理喀拉塔勒镇镇区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项目运行过程中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工程设置1套等离子活性炭一体机，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气体统一收集后，经等离子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格栅间、沉砂池、调节池、多级AO池、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机间等处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

本工程采取及时清理污泥、格栅渣、加强管理、定期清洗设备、加盖密闭等措施。

(三) 噪声

本工程主要噪声来自于风机、各类水泵、污泥泵以及污泥脱水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消声、减振、隔噪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格栅渣、沉砂及污泥统一收集后，由专用运输车辆定期运送至喀拉塔勒镇垃圾中转站。在线监测装置废液由专用废液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截止验收监测期间，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运送至喀拉塔勒镇垃圾中转站。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处理后各项指标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中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的农田灌溉水质（旱地作物）基本控制项目限值要求。

(二)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等离子活性炭一体机除臭系统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高排放值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三)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甲烷、臭气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 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工程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五) 污泥

验收监测期间, 污泥含水率监测值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 本工程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要求。

(二) 地下水

喀拉塔勒镇属于盐碱地区, 区域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氟化物、硫酸盐及耗氧量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上、下游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无明显变化。

六、验收结论

阿克苏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工程（喀拉塔勒镇）基本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期和运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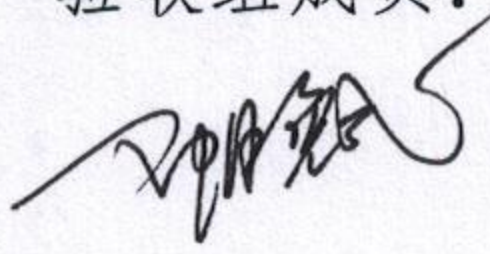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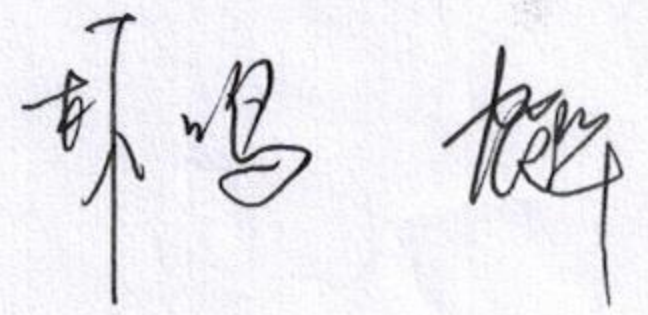
七、建议

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朱峰兵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阿克苏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工程（喀拉塔勒镇、阿依库勒镇管网工程）、阿克苏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污水处理工程（喀拉塔勒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位/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 1 | | | | | | |
| 2 | 艾迪 |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科长 | 15297058311 | 15297058311 | 艾迪 |
| 3 | 李彬 |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主任 | 650102197903250019 | 13999998052 | 李彬 |
| 4 | 李彬 |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主任 | 650102198008094526 | 131999957115 | 李彬 |
| 5 | 李彬 |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主任 | 652901198405060006 | 18690169509 | 李彬 |
| 6 | 魏林 |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主任 | 65272219930228844 | 1501696194 | 魏林 |
| 7 | 魏林 |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主任 | 652901198010050412 | 15809972888 | 魏林 |
| 8 | 阿依库勒 | 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主任 | 610000196412140178 | 15080978833 | 阿依库勒 |
| 9 | 朱唯杰 | 设计院 | | 42242819750813393X | 18999061975 | 朱唯杰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